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2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配售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即1,2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12月26日在全景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c.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12月26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12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jstri.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1-019

债券代码:122013　债券简称:08 北辰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辰实业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二层 201A 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重大提案:

审议批准《关于吸收合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3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二层 201A 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审议批准《关于吸收合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内容。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H 股股东另行通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审计师。

四、会议出席回复及登记办法:

1、出席回复: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或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条(见本公告附件 1)送达本公司。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

2、登记时间:2012 年 2 月 3 日、6 日(9:00-11:30,13:30-17:30)。

3、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代理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 2)和持股凭证。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它权力机构委托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经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和持股凭证。

4、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707 室

联系电话:010-64991076　010-64991277

联系人:孟志强　胡浩

传真:010-64991352

邮政编码:100101

五、其它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附件 2:代理委托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致: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人(公司)(附注 1)____________ 地址为 ____________ (登记在股东名册上)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附注 2)____________ 股 A 股之注册持有人,兹通告本公司本人(公司)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30 整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二层 201A 会议室召开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
3. 此回条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或以前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707 室)。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 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件 2:

代理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参加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注 1) 赞成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			
一	审议批准《关于吸收合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注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技改扩建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择机开展低风险的理财工作。

一、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2011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中信聚金理财保本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6 号 1189 期说明书》。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向该行购买"中信聚金理财保本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6 号 1189 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聚金理财保本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6 号 1189 期";

2、产品期限:暂定 183 天;

3、产品类型:保本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4、产品认购期:2011 年 12 月 19 日-2011 年 12 月 21 日;

5、产品起息日:2011 年 12 月 21 日;产品到期日:2012 年 6 月 21 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5.4%;

7、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9、投资方向:兴业银行金融同业存款;

10、收益及本金支付:理财期满,中信银行在收到足额支付的理财利益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我公司应得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1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2、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35%。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 20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89%。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编号:临 2011-04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指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无新提案提交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三层会议室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6 人,代表股票 119,935,233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 6.0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经大会审议及出席股东对下述议案之表决,产生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参股方式联合清华控股等投资人通过参与司法执行的方式收购国信控股部分股权的议案》

赞成:119,935,233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国信控股部分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119,935,233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胡筱芳、温丽梅律师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1-57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一)广州国际展贸城项目之"海印国际名车城"开工建设。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的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一期"海印国际名车城"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举行了奠基仪式,标志着公司迈出了对广州国际展贸城项目建设的有力步伐,进一步实施和推动了公司董事会既定的发展战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优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持续发展力。

(二)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签订〈经济发展用地转租合同〉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亿隆物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经济发展用地转租合同》。上述详细情况详见 201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52)和《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53)。

2011 年 11 月 29 日,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商贸城有限公司、广州市亿隆物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经济发展用地转租合同》(编号:[2011]转字 3 号)。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签订〈经济发展用地转租合同〉的议案》。上述详细情况详见 2011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55)。

二、"海印国际名车城"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海印国际展贸城项目定位为华南地区现代展贸交易平台和全球规模最大的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一期项目名为"海印国际名车城",定位为集汽车展示、汽车贸易、汽车文化、汽车体验、汽车配套、汽车金融、二手车销售和休闲办公配套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国际汽车城。建成后预计可有力提高社会就业机会,拓宽地方政府税收来源。

"海印国际名车城"建设指标汇总如下:

规划用地面积	33.93 万㎡,折合 539 亩		
总建筑面积	50.2 万㎡,无地下室	地下室建筑面积	0.00 万㎡
地上建筑面积	50.2 万㎡	道路面积	7.5 万㎡
办公楼面积	16.2 万㎡	绿化率	35%
小商品商铺楼	33.9 万㎡	毛综合容积率	1.60
建筑基底面积	12万㎡	河涌面积	2.70 万㎡ 折合 1270 米长度
绿化面积	8.70 万㎡ (含硬装及绿化)		

(三)"海印国际名车城"投资及盈利预测

海印国际名车城的投资总额预计为 53,90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预计总投资 47,923 万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整个合同期内的财务费用估算为 5,985 万元。预计建设期 2.5 年,2014 年年中建成。项目运营后,预期 3 年内能够实现成本覆盖并归还银行借款。项目税后年平均投资回报收益率 9.14%,满足商业物业项目对资本回报率的市场要求。

三、项目实施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进一步推进公司董事会既定的大力发展商业物业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司商业项目的发展速度,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优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持续发展力,增加未来可预期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也为广州市城区东扩和各专业市场搬迁转型升级提供便利,有助于广州市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商贸服务流通中心城市形象的塑造。

(二)存在的风险

1、广州国际展贸城项目为广东省及广州市的重点建设项目,但依然存在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和经营风险。

2、受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供需和公司管理等因素影响,该项目存在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等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租赁合同是公司经营历史上租赁的最大项目,是公司商业物业运营战略的重要部分,有利于公司继续深化做大做强商业物业运营主业的既定发展战略,是公司轻重资产并举模式的又一次有力尝试。项目建成后对公司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有积极影响。

2、广州国际展贸城项目及一期"海印国际名车城"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且极具稀缺性。公司将借助广州"南拓"的机遇,将其建设成为集商品展示、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休闲娱乐、商务办公、绿色观光于一体的,高档次、专业化、多业态的华南地区现代展贸交易平台和全球规模最大的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3、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快速提高公司商业物业的运营管理能力,更高层次地发挥公司商业物业运营的品牌、经营和管理等核心优势,大大提高市场影响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详细情况详见 2011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53)。

四、其他

鉴于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和整体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关注该项目规划、建设、招商、开业等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1-037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36)。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9)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

3、《关于将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刘庆升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 1-2 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3-4 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和 12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会议将听取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说明。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

5、登记地点: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

邮 编:230088;

传 真:0551-533188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2230;投票简称:讯飞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议案 1、2、3、4	100.00 元
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元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元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2 元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3 元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4 元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元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06 元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元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8 元
1.9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9 元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元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1 元
议案 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	2.00 元
议案 3	《关于将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刘庆升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00 元
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元

注:议案 1 含 11 个子议案,对 1.00 元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 1 全部子议案进行一次表决;对总议案 100.00 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8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钱进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9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议案 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			
议案 3	《关于将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刘庆升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			
议案 4	《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11-017 号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27,225,506 股;

●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 年 12 月 29 日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2008 年 3 月,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2008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35 号文)和《关于核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36 号)核准批复,公司向东方国兴等第三方出售了除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各方约定由公司保留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向五名特定投资者(即: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信)、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信)、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粤高速)、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投资))定向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27,225,506 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上述五名特定投资者所持有的 11 家公司的 100%股权认购上述股份(详见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6.00 元/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向信达投资发行 768,887,057 股、深圳建信 27,472,550 股、海南建信 30,619,400 股、赣粤高速 100,242,666 股、正元投资 100,003,833 股,本次增发后信达投资持有公司 54.7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524,260,442.00 元,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28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锁定期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信达投资、深圳建信、海南建信、赣粤高速以及正元投资五名特定投资者已做出承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自 2008 年 12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可上市交易时间	限售条件
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768,887,057	2011年 12 月 29 日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242,666	2011年 12 月 29 日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3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3,833	2011年 12 月 29 日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4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619,400	2011年 12 月 29 日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5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472,550	2011年 12 月 29 日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

截至目前为止,信达投资、深圳建信、海南建信、赣粤高速以及正元投资五名特定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5	834,518,311	0	768,887,057	质押 716,740,00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8	100,242,666	0	100,242,666	无 0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6	100,003,833	0	100,003,833	质押 100,000,000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30,619,400	0	30,619,400	质押 12,698,412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27,472,550	0	27,472,550	无 0

(二)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重组相关方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主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如下:

出具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对于标的公司目前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如因诉讼事项引致费用支出,导致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低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由我公司负责用现金补齐" "对于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玉兰苑综合楼拆迁和小业主清理事宜,由我公司负责与上海信达共同处理,如所得补偿额(扣除需由上海信达代垫的小业主清理费用后)低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补足" "如青岛信达荣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有权部门要求或法院生效判决,需要补缴青岛市东海路南侧 E-7 号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其利息,该土地出让金及其利息由我公司负责承担"	依承诺履行。关于青岛信达荣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尚未结案,涉及承诺尚在履行中。
	关于吉林金都所开发项目的土地出让金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关于上海立人所购买 23 项房产的承诺	承诺履行完毕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关于土地使用权减值测试的承诺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有关数据,根据销售价格指数测算,交易资产未出现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迹象。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本次拟注入资产中,如存在达到法定清算条件和符合税务机关可要求清算条件的开发项目,本次交易 ST 天桥拟购买资产所应负担的应补缴的土地增值税,由我公司予以弥补。"	依承诺履行,承诺尚在履行中。
	关于瑕疵资产的承诺	承诺履行完毕
	定价基准日次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若本次交易中用于认购 ST 天桥股票的标的资产出现亏损,亏损部分由我公司予以全额弥补	用于认购 ST 天桥股票的标的资产未出现亏损,承诺履行完毕。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资产认购 ST 天桥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依承诺履行
	对本次拟转让给本公司的 11 家公司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股权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资产上未有冻结、查封或者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能够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承诺履行完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依承诺履行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信达地产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信达地产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五、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027,225,506 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29 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768,887,057	50.44	768,887,057	0
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242,666	6.58	100,242,666	0
3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3,833	6.56	100,003,833	0
4	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619,400	2.01	30,619,400	0
5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472,550	1.80	27,472,550	0
	合 计	1,027,225,506	67.39	1,027,225,506	0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0,242,666	-100,242,666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26,982,840	-926,982,84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27,225,506	-1,027,225,50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97,034,936	+1,027,225,506	1,524,260,442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7,034,936	+1,027,225,506	1,524,260,442
股份总额		1,524,260,442		1,524,260,442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董事会签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之核查意见

3.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1-025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签署了《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同意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意见书》,会议通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纪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实有董事 5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决议

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 2011-06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乌鲁木齐古牧地中路证券营业部获批同城迁址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以《关于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古牧地中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新证监局[2011]32 号)和《关于对营业部地址变更予以备案的函》(新证监局函[2011]159 号),同意公司乌鲁木齐古牧地中路证券营业部由原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中路 425 号鸿翔商厦四楼迁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中路 739 号,营业部名称不变;同意公司乌鲁木齐古牧地中路证券营业部开业。

据此,公司日前已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部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古牧地中路证券营业部

营 业 地 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中路 739 号

负　责　人:张雷

联 系 电 话:0991-3381071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